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工作的 意见

临政发〔2013〕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行为，切实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，确保各类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以及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0〕21号）、《临沂市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0〕111号）规定，现就严格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严格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的重要性

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全市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日趋规范，管理力度持续加大，收入范围不断拓宽，收入总量逐年增加，为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。但在非税收入征管工作中，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，有的执收执罚单位在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环节把关不严，个别单位擅自降低征收标准或自行免征，未能做到应收尽收；有的执收单位兑现优惠政策时不按规定程序报批，等等。这些问题，既造成了政府非税收入流失，削弱了政府调控能力；又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，破坏了经济发

展环境。因此，各执收执罚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，充分认识严格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核把关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从严控制减免缓，切实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

二、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管理

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要坚持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规范程序、从严审批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临沂市政府非税收入缓减免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进行审批和办理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的审批机关；财政部门、执收单位是办理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工作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的审核、报批等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对中央、地方规定可以减免政府非税收入的，由执收单位、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其审批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减免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临沂市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；执收单位提出审核意见，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直接回复缴款义务人，对拟予以减免的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后，连同相关材料送财政部门审核；财政部门对执收单位送达的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凡符合减免条件的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减免手续，并将减免批复材料反馈执收单位和缴款义务人。

（二）对中央、地方没有明文规定可以减免非税收入但涉及投资、民生和经济环境优化确需减免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严格界定享受优惠政策的对象及范围，规范减免审核报批程序。

城市规划区内重点项目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特别是需要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重点收费的，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凡属于各封闭运行片区范围内的，包括北城新区、中心城区和临沂商城区域，由市政府授权北城新区管委会、中心城区指挥部和临沂商城管委会研究提出减免意见，确定具体减免标准和数额，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；属于各区范围内的，由区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，有关执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要求提出办理意见，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；其他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政府，有关执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要求提出办理意见，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未经市政府批准的，一律不予减免。

（三）对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土地出让金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重点政府非税收入一律不得缓缴，其他政府非税收入除中央、地方另有规定外不得缓缴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的，凡属于各封闭运行片区范围内的，包括北城新区、中心城区和临沂商城区域，由市政府授权北城新区管委会、中心城区指挥部和临沂商城管委会研究提出缓缴意见，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；其他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政府，有关执收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要求提出办理意见，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所有缓缴项目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缴款义务人缴纳应缴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清，经市政府批准予以缓缴但逾期未缴纳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政府非税收入缓缴期间，相关部门、单位不得办理建设、规划、土地、立项等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凡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减免缓缴非税收入的，应当提

供充分依据和相关资料。没有依据的，有关部门、单位一律不得向市政府申请减免缓，一律不予减免缓。

三、加大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事项监督检查力度

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事关缴款义务人的切身利益。监察、审计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共同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府非税收入依法征收、规范管理。财政部门、执收单位要分别设立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台账，详细登记减免缓批准时间、项目、时限、金额等事项，定期进行对账及核验，建立政府非税收入减免缓动态管理监控机制。各执收执罚部门、单位要积极配合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凡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而擅自减免缓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，住建、规划、国土、房产、发改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对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而擅自减免缓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，除责成其全额追缴擅自减免缓的款项外，还要依法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标准明细表（不含经营服务性收费）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年2月6日

附件

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标准明细表（不含经营服务性收费）

类别	序号	费用名称	执收单位	征收标准	备注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市人防办	按地面建筑总面积 60 元/m ² 征收，市重点建设区域（北城新区、涑河片区、银雀山片区、临沂商城、大学城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临港区）和罗庄区、河东区减半征收，城中村改造项目按 8 元/m ² 征收	
	2	房屋所有权登记费	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	80 元/套（住房），550 元/套（非住房房屋）	
	3	建筑垃圾处置费	市城市管理局	征收标准为 3 元/m ³ ，市重点项目减半征收	
政府性基金	1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	市住建委	按建筑面积 10 元/m ² 收取	
	2	散装水泥专项资金	市散装水泥办公室	按建筑面积 2 元/m ² 收取	
	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市财政局	210 元/m ²	综合配套费 110 元（城市建设 90 元、排水管网 20 元）、供热管网 45 元（2011 年 9 月 21 日前 30 元）、供气管网 15 元、供水管网 20 元、义务教育 20 元
	4	供配电设施配套费	市供电公司	新建住宅小区内供配电设施配套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 100 元/m ² ，需建设双电源供电的高层住宅按上述标准的 110%收取，经济适用房、还建房、棚户区改造中用于回迁安置住房按收费标准的 70%收取	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执行
	5	规划红线内供水配套费	市自来水公司	多层建筑（高 24 米及以下）11 元/m ² ，高层建筑（高 24 米以上）18 元/m ² 。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旧城旧村改造（含市政府批准的旧村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）项目，按收费标准的 80%收取	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执行
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	1	房地产交易手续费	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	按建筑面积 6 元/m ² （住宅）、8 元/m ² （非住宅）	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
专项收入	1	噪声超标排污费	市环保局	根据超标标准分贝数确定 16 类征收标准，征收数额为 350 元/月—11200 元/月	

